望安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之查處通報機制

望安航空站 105 年 10 月 5 日望航字第 1055000162 號函訂定

一、法規依據：

依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 34 條第 2、3 及 5 項、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。

二、通報程序：

(一)為能即時掌握本場四周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，以利立即進行現場取締、驅離與調查，各單位除應依前揭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處理外，並應即時通報本站，通報方式採全天候通報本站值班航務員，本站值班航務員於接獲前揭訊息時，除應立即通知航警局高雄分局望安分駐所值班人員，並會同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望安分駐所人員進行取締，必要時，並得洽請有關機關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等）協助執行。

(二)為強化本通報機制之通報流程，航空站如發生四周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時，航空站經營人亦應依本程序進行通報。

三、通報作業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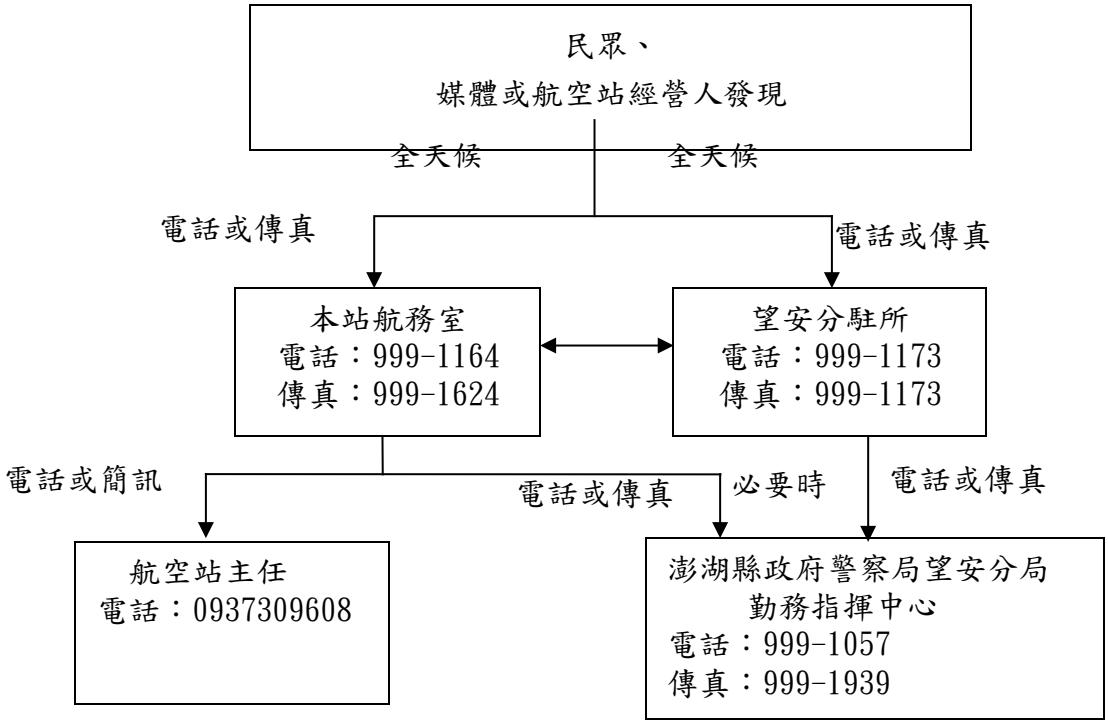

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之查處流程圖

查處流程	參與單位
通報	民眾、航空站
現場取締、驅離或調查	航空站、航警局、地方政府警察局
製作調查筆錄	航警局（可由航空站會同）
檢送調查筆錄予航空站或民航局	航警局
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報局用印	航空站
檢還陳述意見通知書	民航局
辦理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	航空站
收受陳述意見聯後轉局裁處	航空站
開立裁處書	民航局
訴願、行政訴訟	民航局

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製作筆錄注意事項

依據「**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」之規定**，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，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、天燈、煙火、遙控飛機、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。除民航局核准外，在機場四周施放上述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，即違反前開實施要點及民航局之規定。

依據案例，對當事人製作筆錄填寫訪查紀錄表，內容摘錄如下述：

(一)人員：施放人及相關人之姓名、職業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件影本及關係說明。

(二)案件經過：施放目的、有無經那個單位核准。

(三)時間與地點：施放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（含標註街道名、鄰近著名地標或座標）、施放高度、施放物體移動路徑 及範圍。

(四)施放物體：施放物體種類（含機型、外觀影像紀錄）、所有人及操作說明。

(五)其他資料：施放物體移動紀錄（含側錄紀錄、相關設備內建之移動軌跡）及佐證資料。

望安航空站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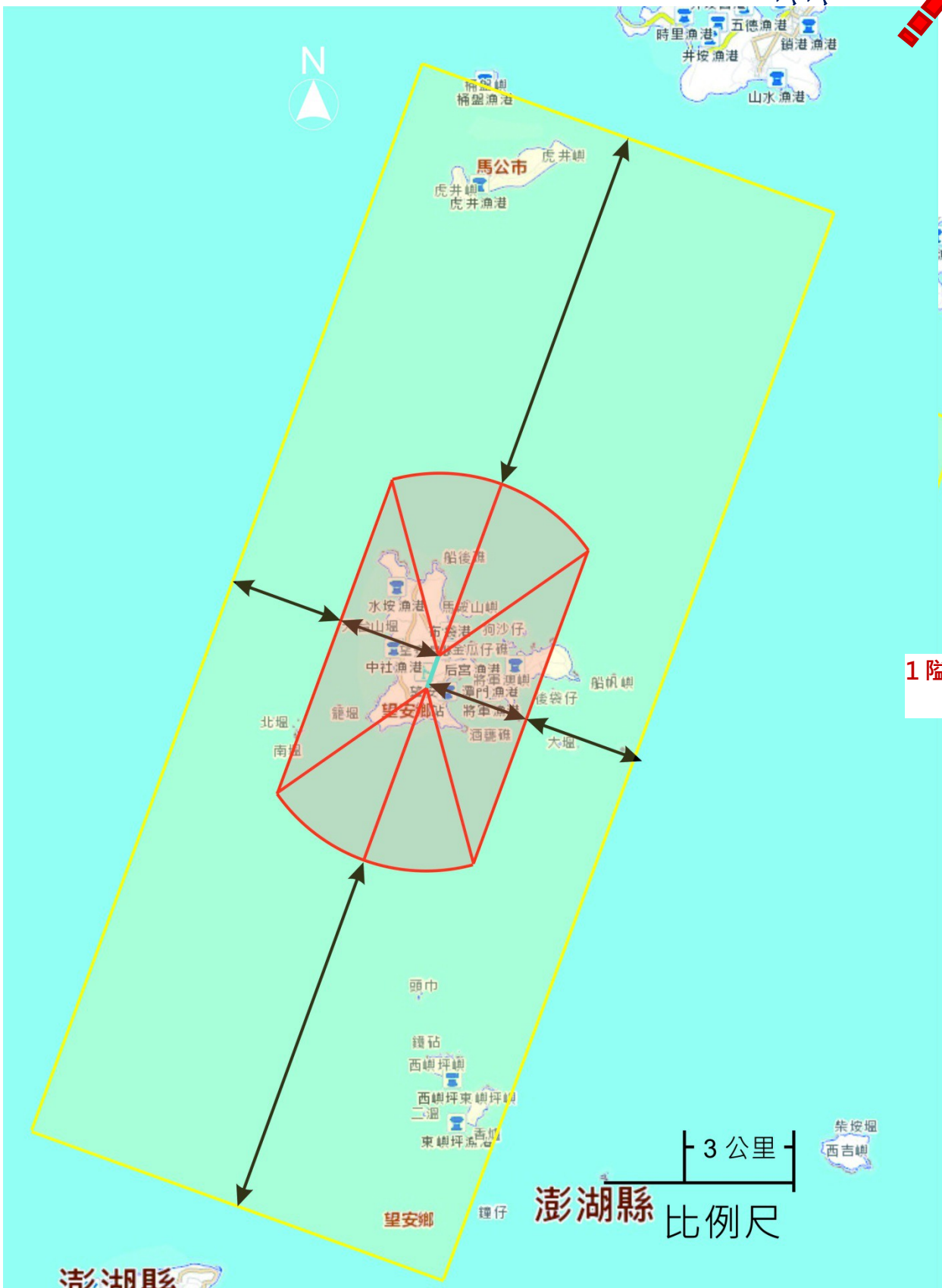

1 隘門沙灘

望安航空站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脆弱點

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

機場標高 60 公尺以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